

苗栗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使用契約

立合約書人：

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使用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之苗栗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進行打樣作業之技術諮詢、指導及打樣設施、設備或器具之使用(以下簡稱打樣作業服務)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如下：

一、 甲方同意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間，應依乙方指定日期繳交費用、到場接受打樣作業服務。如無法依期到場於指定日期前 7 日，以書面或口頭方式通知乙方者，可改期一次。逾期未通知或改其後仍無法到場者，視為放棄。已繳交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因乙方因素致甲方無法於指定時間繳交費用、到場接受打樣作業服務，乙方應於指定時間前 7 日通知甲方，另行議定時間。

二、 甲方進入乙方場域應配戴識別證，並於乙方指定區域內接受技術諮詢或使用本中心設施、設備或器具，聽從乙方人員指導。進行打樣作業時，乙方得派員在旁協助，全程錄影，且甲方不得拒絕。

三、 甲方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乙方不負保管之責。甲方進行作業前，原料須經採後處理及初級清洗完畢，且不得存放於乙方場域。

四、 甲方應於打樣作業完成後，自行清理所使用之設施、設備或器具，並將廢棄物帶走。如有違反，應支付場地清潔費予乙方。如委由乙方代為處理者，同意支付全額費用。

五、 甲方使用本中心之設施、設備或器具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。發現故障或損毀時，應立即通知乙方，並停止作業。如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六、 甲方於本中心進行打樣作業所生之試製品僅供可行性評估參考，不得作為販賣商品、其他商業行為使用，或以苗栗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、農業改良場輔導或製造等字樣，於試製品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

七、 甲方使用乙方設施、設備或器具進行打樣作業期間，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、環保衛生法令及乙方場所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規定，並確保在乙方場域所有人員、財產之安全。

八、 甲方應自行投保意外保險，並應注意身體健康及防止操作所造成傷害之情事。

九、 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乙方得隨時終止打樣作業服務：

- (一) 未遵守乙方所定設施、設備及器具之使用規範。
- (二) 未聽從乙方人員指導或諮詢建議。
- (三) 未經乙方同意，移動、變更或破壞乙方之軟硬體設備、進入非打樣作業服務之區域。
- (四) 進行打樣作業期間，拒絕乙方全程錄影。
- (五) 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
十、 甲方如將打樣作業服務之試製品做為商品販售、其他商業行為使用，或以苗栗區農產增值打樣中心、農業改良場輔導或製造等字樣，於試製品為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乙方得拒絕甲方未來一年期間之打樣作業申請。

十一、 甲乙雙方應本契約誠信原則，如任一方有違反本契約條款以違約論，因本約所生紛爭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。

十二、 本契約 1 式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 個人姓名/農企業名稱： (印信)

農企業代表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

代表人： (印信)

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261 號 (職章)

電話：037-222111

聯絡人姓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苗栗區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使用切結書

本人_____係因_____

需操作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內之設施、設備或器具，進行農產品加工事宜，本人將遵守以下事項：

1. 本人願擔保打樣之原物料符合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之食品安全規定。
2. 本人已自行投保意外保險，願負個人操作意外之責任。
3. 本人經打樣中心管理人員講解已充分了解實地作業時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器具使用方式、操作規定及應遵循之規範。
4. 打樣中心相關設施、設備或器具於使用後會負責歸位及清潔，善盡使用人義務，若有違規定將喪失申請使用之權益，並支付清潔費予打樣中心。
5. 打樣之試製品僅供評估參考，不作為商業用途使用。
6. 本次打樣原料品項為_____，並採用_____加工方式，本人經打樣中心管理人員講解，已充分了解後續產品應符合衛福部食藥署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及衛福部中醫藥司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」規範。

切結立書人_____簽章

日期：_____